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规范〔2021〕13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 庆 市 司 法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 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司法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综合执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党工委政法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证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原重庆市物价局、重庆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价规〔2017〕8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本目录以外的公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应当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根据公证用途，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20%。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本目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四、公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拆分项目、扩大范围、改变计费方式，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方式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收费用。

五、公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执行和公证服务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

六、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收费

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06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司法局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1〕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重庆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 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

序号	公证服务项目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一、证明法律事实		
1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1、受益额在 50 万元以下部分(含 50 万元),按 0.5%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按 0.4%收取;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按 0.3%收取;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1%收取。 2、居民房产可采取按房产面积计费和按受益额计费的方式,从低选择。农村的农民自有住房收费标准不得超过 15 元/平方米,其他居民房收费标准为 60 元/平方米。单套居民房产办理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万元。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在收取 1 万元公证服务费基础上,对房产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加收 0.1%公证服务费。 3、证明单方赠与或者受赠的,减半收取。
2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民事协议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19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475 元。
3	证明遗嘱	每件收费 600 元(提供起草遗嘱服务的,每件加收 400 元)。
4	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不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收费 190 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收费 475 元。
5	生存、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职务(职称)、指纹、资格、资信、选票、户籍注销、国籍	每件收费 95 元。

序号	公证服务项目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6	出生、死亡、身份、学历、学位、经历、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	每件收费 150 元。
7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资格、资信、章程、决议	每件收费 380 元。
8	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等	每件收费 285 元。
9	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买卖、转让，股权转让，投资合作等经济合同(协议)	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下部分(含 50 万元)，按 0.15% 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按 0.1% 收取；5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按 0.07% 收取；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04% 收取。
10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标的总额 6 亿元(含 6 亿元)以下的，按标的总额的 0.05% 收取，最低每件收费 300 元。标的总额超过 6 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公证服务费。
11	签发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债务总额 6 亿元(含 6 亿元)以下的，按申请执行债务总额的 0.1% 收取，最低每件收费 500 元。申请执行债务总额超过 6 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公证服务费。
二、证明文件文书		
1	公民个人的证书(执照)	每件收费 285 元，其中涉及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件的，每件收费 95 元。
2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证书(执照)	每件收费 380 元。
3	文本相符	每件收费 285 元，其中涉及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件的，每件收费 95 元。
4	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	每件收费 95 元。
5	公民个人的签名、印鉴、日期	每件收费 285 元。
6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每件收费 380 元。

